



名著名译

拐 诱

〔英〕罗·路·斯蒂文森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I561.4
20-1

名著名译



插图本

诱 拐

〔英〕罗·路·斯蒂文森 著
张建平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Robert Louis Stevenson

Kidnapped

据 Bantam Books, 1982 年版译出

插图: Colin Gibs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诱拐/(英)斯蒂文森 著; 张建平 译.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6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5466-8

I. 诱… II. ①斯…②张…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9966 号

责任编辑: 刘 乔

装帧设计: 何 婷

责任校对: 阮文胜

责任印制: 张文芳

诱 拐

You Guai

[英] 罗·路·斯蒂文森 著

张建平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69 千字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6.5 插页 1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5466-8

定价 13.00 元

出版说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年6月

前 言

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1850—1894)是英国著名的小说家和散文家。他出生于苏格兰爱丁堡一个富裕人家,祖父和父亲都是土木工程师,以建筑灯塔著名。或许是受家庭影响,他于一八六七年进爱丁堡大学攻读土木工程,但是后来改学法律。

他在大学期间就爱上了文学,经常刻意模仿名家笔法练习写作,为一些杂志撰稿。大学毕业后成为开业律师,但最让他割舍不下的还是文学创作,经过勤奋努力,最终成为了一代大家。

斯蒂文森自幼体弱多病,后经常辗转法、英、德等国疗养病体,他就把这期间的所见所闻付诸文字,先后发表了《内河航程》(1878)、《驴背旅程》(1879)等游记,从而开始了他短暂的一生的大量文学创作活动。

一八八三年,他最具代表性的小说《金银岛》出版,获得巨大成功。小说描写少年吉姆等一行人去海上的荒岛寻找海盗埋在那里的财宝,历经艰险并战胜了化装成水手的海盗后,终于大获成功,满载而归。作品赞扬了小主人公的勇敢机智,海盗头目的形象也刻画得入木三分,这部为儿童们写的作品同样获得了成年人的喜爱,经久不衰,并为以后大量出现的探险类小说的创作开了先河,作者也凭此奠定了其在英国乃至世界文坛上的地位。

此后,作者又出版了许多脍炙人口的小说,如《诱拐》(1886)及其续篇《卡特林娜》(1893),《化身博士》(1886),《黑箭》(1888),《错箱记》(1889),《巴伦特雷的少爷》(1889),《退潮》(1894)等。此外,他还发表了大量的散文、诗歌,有些成了为人传诵的名篇佳作。就在《退潮》出版的那年年底,斯蒂文森因中风而猝死在他定居的太平洋上的萨摩亚岛,留下了未完稿的小说《赫米尔斯顿村的魏尔》,也让喜爱他的读者们为他的英年早逝而扼腕叹息。

《诱拐》出版于一八八六年,作者认为这是他写得最好的一部小说。作品以一七四五——一七四六年觊觎王位者查理·爱德华领导的詹姆斯党人第五次叛乱惨遭镇压后的五六年里,苏格兰高地人民艰难的生活状况为历史背景,描写了十七岁的少年戴维·鲍尔弗一系列惊心动魄的历险故事。

戴维·鲍尔弗十七岁时父母先后去世,他根据父亲的遗嘱,去外地投奔叔叔埃比尼泽·鲍尔弗,并继承家族的财产。孰料叔叔有意独吞,串通他人把戴维骗到一艘开往美洲去的船上,卖到种植园去做奴隶。戴维在船上遇到了参加叛乱而落难的、武艺高强的詹姆斯党人艾伦,两人同心协力打败了贩运他们的船长和船员,但戴维意外落水,漂泊到了一个荒岛上。戴维显示出一个少年少有的成熟心理,克服了一个又一个难以预料的困难,终于在苏格兰高地上找到了艾伦,但这时发生了一起英格兰官员被枪杀的意外事件,艾伦和戴维被疑为凶犯,大量的英国兵出动抓捕他们,到处张贴了缉拿他们的告示。于是两人在崇山峻岭里开始了逃亡生涯,并最终脱离了险境,按计划回到了戴维叔叔家,请到当地一位正直的律师,迫使叔叔坦白了一切,戴维也得到了应有的财产,开始了新的生活。

斯蒂文森属于新浪漫主义作家,这个流派的特点就是在作品中描写充满冒险和奇遇的生活故事,塑造与命运斗争的意志坚强的人物形象,在新的基础上再现诸如笛福、司各特等大师笔下的罗曼蒂克情趣。在《诱拐》这部作品里,斯蒂文森以其一以贯之的创作风格,向我们讲述了一个紧张刺激、扣人心弦的故事,同时塑造了一系列让人难忘的人物形象。主人公戴维·鲍尔弗不必多说,读者从他的历险故事中自能感受到他的机智勇敢,活脱脱一个少年英雄的形象跃然纸上;其他人物不管正邪,都各有其貌,栩栩如生,随着故事的展开,让我们逐一看到了送戴维上路的神父坎贝尔的忠厚,想要独吞家产的戴维叔叔埃比尼泽·鲍尔弗的奸诈,与埃比尼泽·鲍尔弗共谋诱拐戴维的船长霍西森的贪婪,与戴维同甘共苦的艾伦对事业的坚贞、对朋友的忠诚,以及帮戴维讨回公道的律师兰基勒的诚信,等等。精彩的

故事情节与颇具匠心的人物塑造,两者的完美结合成就了一部传世佳作,这——就是《诱拐》。

今年是《诱拐》发表一百二十周年,谨将拙译献给广大读者,希望各位像译者一样喜欢它,喜欢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

张建平

二〇〇六年五月

献 词

亲爱的查尔斯·巴克斯特：

如果你曾经读过这个故事，你也许会问你自己许多我都不想回答的问题：比如一七五一年的阿平谋杀案是怎么发生的，托兰礁石为什么会出现在离伊雷德岛这么近的地方，或者为什么报纸上登的审判一事牵涉到戴维·鲍尔弗的部分都无声无息了。这些都是我啃不动的硬骨头。但如果你问我艾伦是有罪还是无辜，我想我可以捍卫一下对我原作的评价。直到今天，你会发现，阿平地区的传说依然是向着艾伦的。要是你打听一下，你甚至会听到，今天那里还有那个开枪的“另一个人”的后代。但那另一个人的名字，任你怎么打听，也听不到了；因为高地人看重秘密本身，也相应地看重保守秘密的行为。我可以用长篇大论证明一个论点，同时承认另一个论点是站不住脚的；我还要更诚实地承认，我对精确的描写是无所追求的。这本书不是为了装点学者的书房，而是在冬日晚上的学校里，当功课都已做完，就寝时间快到时，拿来随便翻翻的；诚实的艾伦，在他那个时代，是个令人生畏、脾气暴躁的老人，这个新化身的意图，充其量就是把某个年轻绅士的注意力从奥维德^①那里吸引过来，把他带进高地和上个世纪待上片刻，待他上床就寝时，让一些迷人的形象与他的梦交织在一起。

至于你，我亲爱的查尔斯，我甚至都不指望你喜欢这个故事。但是也许等你的儿子长大了，他会喜欢的；到那时，当他发现他父亲的名字出现在本书的扉页上，他会感到高兴，而同时我也会因为把你的名字放在那里而高兴，这是对过去许多愉快的日子和一些伤心的日

① 奥维德(前43—约后17)，古罗马诗人，代表作为长诗《变形记》，并著有《爱的艺术》、《岁时记》等。

子(现在想起来或许也同样开心)的纪念。如果说,我在远处——不论是时间上还是空间上——回首以往我们年轻时的冒险经历,会感觉奇怪的话,那对你来说肯定就更奇怪了,你会踏上同样的街道——明天你会打开那个老投机家的门,在那里人们开始把我们与司各特、罗伯特·埃米特^①和可爱而又湮没无闻的麦克贝恩相提并论——或者,你也许会经过那个院子的拐角,在那院子里,伟大的社团 L.J.R. 的成员们曾坐在彭斯和他的伙伴们坐的位子里,举行会议、喝啤酒。我觉得我看见了你在清晰的日光中行走,用自然本真的目光注视着那些对你的伙伴来说已经成为一部分梦中胜地的地方。在你目前的事务间隙,往昔一定会在你的记忆里回响!但愿在回响时常常伴有你的朋友的良好思念。

R.L. 斯

于斯科里沃,伯恩茅斯^②。

① 罗伯特·埃米特(1778—1803),爱尔兰民族主义领袖,因组织反英起义被处绞刑。

② 伯恩茅斯,伦敦西南部一个海边城市,作者的父亲在这里给他买了一幢房子,他给房子取名为斯科里沃。

目 次

第 一 章	我路上去肖斯大屋的旅途	1
第 二 章	我抵达旅途的终点	5
第 三 章	我认识了我大伯	11
第 四 章	我在肖斯大屋陷入极度险境	17
第 五 章	我去了女王渡口	25
第 六 章	在女王渡口的遭遇	31
第 七 章	我乘坐迪萨特的“契约号”双桅船出海	36
第 八 章	舰楼甲板室	42
第 九 章	束金腰带的人	47
第 十 章	舰楼甲板室被围攻	56
第 十 一 章	船长认输	62
第 十 二 章	我听说了红狐	67
第 十 三 章	双桅船遇难	75
第 十 四 章	小岛	80
第 十 五 章	带着银扣子的小伙子:穿越马尔岛	88
第 十 六 章	带着银扣子的小伙子:穿越莫文	95
第 十 七 章	红狐之死	101
第 十 八 章	我在莱特莫树林里跟艾伦交谈	106
第 十 九 章	恐慌之屋	113
第 二 十 章	石楠丛中的逃亡:岩石	120
第 二 十 一 章	石楠丛中的逃亡:科里纳基巉岩	127
第 二 十 二 章	石楠丛中的逃亡:沼泽地	134
第 二 十 三 章	克鲁尼的笼屋	141
第 二 十 四 章	石楠丛中的逃亡:争吵	149
第 二 十 五 章	在巴尔惠德	158

第二十六章	结束逃亡:我们渡过了福斯河	165
第二十七章	我到了兰基勒先生家	175
第二十八章	我请求我的继承权	183
第二十九章	我进入我的王国	189
第三十章	再见	196

第 一 章

我踏上去肖斯大屋的旅途

我的这个历险故事，将从公元一七五一年六月初的某个早晨、我最后一次从我父亲家的门上拔下钥匙开始。其时太阳开始照耀在群山顶上，我顺着公路走去；走到牧师住宅那儿时，只听得乌鸫在花园的丁香花丛里啾鸣，而黎明时分环绕在山谷里的迷雾已经开始上升并逐渐散去。

埃森迪恩的牧师坎贝尔先生在花园门口等着我，好人哪！他问我早饭吃了没；听到我什么也不缺之后，他用双手抓住我的一只手，慈爱地捂在他的腋下。

“好吧，小戴维，”他说，“我会陪你到浅滩，送你上路。”

我们开始默默地向前走。

“你离开埃森迪恩感到难过吗？”过了会儿他问道。

“难过什么呀，先生，”我说，“要是我知道我要去哪里，或者我会变得怎么样，我会坦率地告诉你。埃森迪恩的确是个好地方，我在那里过得很开心；但是我从来没有去过别的地方。既然我的爸爸妈妈都死了，那么埃森迪恩对我来说，就像匈牙利王国一样，不怎么亲近了，而且，老实说，假如我要去的地方有机会改善我自己的生活，我会心甘情愿地去的。”

“是吗？”坎贝尔先生说，“很好，戴维。那我就有必要给你说说你会有什么样的命运了；或者把我能说的尽量都告诉你。你妈妈死了之后，你爸爸（值得尊敬的基督教徒）就一病不起，他把一封信托我保管，说是你将继承的遗产。他说，‘等我一去了，就把房子收拾好，家具处理掉（这些都已做好了），把这封信交到我孩子的手里，让他去肖斯大屋，那儿离克莱蒙德不远。那是我的老家，’他说，‘也是我的孩子应该回去的地方。他是个稳重的孩子，’你爸爸说，‘是个精明的有

意志力的人；我毫不怀疑他会一路平安，那里的人会很喜欢他。’”

“肖斯大屋！”我叫道。“我可怜的爸爸跟肖斯大屋有什么关系呢？”

“嗨，”坎贝尔先生说，“这谁能说得准呢？不过那个人家的姓，小戴维，就是你的姓——肖斯的鲍尔弗家族：一个古老、正直、受人尊敬的家族，近些年恐怕衰败了。你爸爸也是个与他的地位相称的博学之人；没有人把学校管理得比他更有条理；他的言谈举止也与一般教师不同；但是（你自己应该记得）我时常很愉快地请他到我的住宅来，跟贵族们见面，我自己的家族——基尔伦内特的坎贝尔、邓斯瓦尔的坎贝尔、明奇的坎贝尔——以及其他一些家族的那些名流绅士，都很高兴与他交往。最后，该说的都说了，现在我就把这封遗嘱交给你，这可是我们去世的兄弟亲笔写的啊。”

他把信递给我，信封上写着：“由我的儿子，戴维·鲍尔弗转交肖斯大屋的埃比尼泽·鲍尔弗先生亲收。”我，一个十七岁的孩子，埃特里克森林一个贫穷的乡村教师的儿子，眼前突然出现这么一个远大的前景，我的心扑通扑通地跳了起来。

“坎贝尔先生，”我结结巴巴地说，“如果你是我的话，你会去吗？”

“我当然会去，”牧师说，“而且一刻都不耽搁。像你这样的棒小伙子，走上两天就能到克莱蒙德（离爱丁堡很近）。就算发生最糟糕的情况，你那些高贵的亲戚（我不得不猜想他们跟你有某种血缘关系）不让你进门，你最多再花两天时间走回来，敲我的门。但是我宁愿希望你会受到很好的接待，像你可怜的爸爸为你预言的那样，我还希望你早晚会成为一个大人物。现在，戴维，好孩子，”他接着说，“我的良心要求我好歹要为你的这次出行尽点力，教你如何避开俗世间的各种危险。”

这时他四处寻找一个舒适的位子，爬上路旁一棵白桦树下的一块巨石，坐了下来，一脸的严肃；太阳在两座山峰之间照耀着我们，他把手帕顶在三角帽上遮阳。此时此刻，他竖起食指，先是教育我要警惕各种各样的异端邪说，其实对那些我毫无兴趣，他还督促我立刻做祷告，读《圣经》。然后，他描述了一番我要去的那座大屋子，告诉我该怎样跟住在那里的人们打交道。

“在无关紧要的事情上要活络一点，戴维，”他说，“记住，虽然出生在绅士之家，你却是在乡下长大的。不要丢我们的脸，戴维，不要丢我们的脸！在那座大屋子里，在上上下下那么多人面前，要尽量表现得体、慎重、灵活，说话越慢越好。至于那个地主嘛——记住他是地主；我不再说什么了；尊敬他所尊敬的人。听地主的话是件值得高兴的事情；或者说，是一个年轻人应该做的事情。”

“是的，先生，”我说，“也许是这样；我答应你，我会努力照你说的做。”

“嗯，说得好，”坎贝尔先生由衷地答道。“现在说说物质方面的事情，或者（用一个双关语）说说无足轻重的事情。我这里有一个包裹，里面有四件东西。”他边说边很费劲地从外衣下摆的口袋里把包裹掏出来。“这四件东西中，第一件是你法定应得的：是我买下你爸爸的书和用具（一开始就已经说过）应付的一点钱，我打算再把它们卖掉，让新来的教师有一点收益。另外三件东西是我和我太太送你的礼物，要是你能收下，我们会很高兴的。第一件东西是圆的，一开始或许会最让你高兴；但是，哦，戴维，好孩子，那不过是大海里的一滴水。只能帮你走一步，会像晨露一样消失。第二件东西，扁平方正，上面写着字，可以支撑你的一生，像走路时一根结实的拐杖，病中一只舒适的枕头。最后一件东西是立方状的，那是我虔诚的祝愿，将会看着你走进一片更好的土地。”

说到这里他站了起来，摘下帽子，念念有词地做了一会儿祷告，这是为一个即将走进世界的年轻人做的动情的祷告；接着，他突然把我搂进怀里，使劲拥抱了我；随后，他把我推到一臂远的地方，拉着我，满脸忧伤地打量着我；然后他突然转过身去，哭着跟我说了再见，顺着我们来时的路，一颠一颠地往回跑。要是换了别人，看他这样跑会觉得很可笑；但我一点也笑不出来。我一直看着他，直到看不见为止；他始终匆忙地跑着，一刻都没停下，也没回头看过一眼。接着我想到，他这样做完全是为我的离开而感到难受；我的良心在使劲地，快速地击打着，因为就我这边来说，对于能够离开这个封闭的乡村，走进一座忙碌的大屋子，跟与我同姓、同血缘的富裕而可敬的绅士们住在一起，我表现得过于开心了。

“戴维,戴维,”我想道,“什么时候这么忘恩负义过?难道为了一个名字就忘了得到过的恩惠和老朋友了吗?呸,呸;想想都害臊。”

我在那位好人刚刚离开的巨石上坐下,打开包裹,想看看都是些什么样的礼物。那个被他称为立方状的东西,不用多猜就知道是什么;果然,是一本小《圣经》,可以放在一个袋子里随身携带。他所谓的圆东西,我发现是一个一先令的钱币;第三件,将在我生命的每一天,不论健康时还是生病时,都给我神奇帮助的东西,是一小张粗糙的黄纸,上面用红墨水写着:

制作山谷百合花水。——将山谷中的百合花放入麻袋中蒸馏,适时服用一或两汤匙。它会使瘫痪失语之人开口说话。能治疗痛风;安抚心脏,增强记忆;把花放入玻璃杯中,盖严,放入一堆蚂蚁,一个月后取出,花中会分泌出液体,放置于小瓶中;不论对健康的人还是病人,男人或者女人,都是有益的。

随后是牧师的亲笔:

如遇扭伤,可用它擦洗患处;急腹痛者,适时喝一大勺也可见效。

不用说,看到这个我哈哈大笑起来;但这是一阵相当颤抖的笑声;我高兴地用拐杖挑起包裹,动身涉过浅滩,朝远端的小山走去;一直走到穿过石楠丛的绿茵茵的宽阔的牲畜道时,我才回头最后看了一眼埃森迪恩教堂,牧师住宅四周的树木,教堂墓地里的大欧洲花楸,我的爸爸妈妈就在那片墓地里安息。

第二章

我抵达旅途的终点

第二天午前，爬到一个小山顶上，我看见底下的整个乡野在我面前铺展开来，一直延伸到海边；在这个往下倾斜的地势中间、一个长山脊上，坐落着爱丁堡城，像窑房一样冒着烟。城堡上有面旗帜，港湾里游弋着或停泊着船只；尽管相隔得那么远，我依然看得清清楚楚；我这个乡巴佬的心都跳到了喉咙口。

没过多久之后，我来到一座屋子前，那里住着一个牧羊人，告诉了我一个前往克莱蒙德邻近地区的大概方向；于是，我走过一座又一座屋子，费力地朝着科林顿河旁的首府西面走去，一直走到格拉斯哥路上。在那里，我非常惊喜地看见一支部队在横笛的伴奏下行军，每一步都合着拍子；队伍的一头有一位上年纪、红脸庞的将军骑在一匹灰色的马上，另一头是一个连的掷弹兵，戴着教皇帽。看着那些红衣兵^①，听着欢快的乐曲，我的脑子里似乎升腾起生命的自豪感。

又往前走了一段，我被告知进入了克莱蒙德堂区，于是开始打听肖斯大屋。可是不管向谁问路，凡是听到肖斯大屋这几个字的人好像都很吃惊。起先我还以为是因为我相貌平庸，穿着乡下人的衣服，满身的灰尘，跟我要去的那个伟大的地方不相称。但是当第二个，或许是第三个人给了我同样的脸色和回答后，我开始感觉到，肖斯本身有些奇怪的地方。

为了更好地平息这种恐惧感，我改变了询问的方式；瞅准一个老实人坐在马车的辕杆上，从一条小巷那头过来，我就问他，是否听说过一座叫肖斯大屋的房子。

① 当时的英格兰士兵身穿红色军衣，故被称做“红衣兵”。

他停下车，像别人一样看着我。

“听说过，”他说，“怎么啦？”

“是座大屋子吗？”我问道。

“没错，”他说，“是一座很大很大的屋子。”

“噢，”我说，“那么住在里面的人呢？”

“人？”他叫道，“你傻呀？里面根本没人——没有所谓的人。”

“什么？”我说，“没有一个叫埃比尼泽先生的？”

“哦，是这样啊，”那人说，“没错，是有那么个地主，如果你要找的是他的话。你找他能有什么事呀，小家伙？”

“我是想问问，能不能在这里找份活儿干，”我说，尽量装出一副谦恭的样子。

“什么？”赶车人叫道，声音尖锐得连他的马都被惊着了；接着他说：“嗯，小家伙，这不关我什么事；不过我看你是个挺会说话的孩子，要是你愿听我一句话，我劝你离肖斯大屋远远的。”

接下来遇到的是一个衣冠楚楚的小个子男人，戴着漂亮的白色假发套，我看得出他是个走街串巷揽生意的理发师；我清楚地知道，理发师都是喜欢嚼舌头的，我就直言不讳地问他，肖斯大屋的鲍尔弗先生是个什么样的人。

“啐，啐，啐，”理发师说，“不是人，根本就不是人。”并狡猾地问我是在干什么的。但在这方面他可远远不是我的对手，他从我嘴里什么也没得到，于是就招呼下一个顾客去了。

我不知道该怎样形容我的幻想受到的这个打击。这些谴责越模糊不清，我越不喜欢它们，因为它们留下的是更大的幻想空间。这是个什么样的大屋子呢，为什么整个堂区的人听到别人问起它都会大吃一惊，目瞪口呆？或者说，那是个什么样的绅士，为什么他的恶名路人皆知？要是走一个小时能够回到埃森迪恩，我就会在彼时彼地结束我的历险，回到坎贝尔先生家里。但我已经走了这么远，这么点儿羞辱是不能让我退缩的，我一定要接触到证据；哪怕是为了自尊，我也要坚持到底；尽管我不喜欢我所听到的声音，尽管我开始走得很慢，但我还是不停地问路，不停地向前。

一直磨蹭到太阳下山时，我才遇到一个皮肤黝黑、一脸愠色的胖